

## 第二届『创心2.0』中文诗歌创作比赛简章

### 1 主题:敬拜诗歌

### 2 宗旨:

- 提供教会弟兄姐妹一个创作诗歌的平台,发挥其创作天份。
- 提倡教会圣乐创作与学习风气。

### 3 参赛资格:

- 欢迎年龄介于13岁或以上,对教会诗歌词曲创作有热诚和兴趣的基督徒参加。
- 凡居住在东马(沙巴,砂拉越与纳闽)的基督徒均可参加。
- 凡出生在其它州但目前定居在东马的基督徒均可报名参加。
- 若出生在东马,但目前在其他州工作/学生,亦可报名参加。
- 所有的作词及作曲人,必须是符合以上条件的东马人。
- 演唱者及乐手可以是沙巴人或其他州属的基督徒。

### 4 参赛作品:

- 作品须为原创且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,未经制作成任何音像制品,在比赛期间,未经主办单位许可,参赛者不可私自发表其参赛作品。
- 参赛作品必须是中文原创歌曲,中文歌词比率需占全曲至少90%,其余10%可为其他语言。词意须不违背圣经真理,不含种族、暴力、色情、政治或其他不良意识。
- 参赛作品须个别录制Demo,附上任何形式的乐谱,手抄、软件输入的简谱或五线谱皆可。
- 作品可属个人或集体创作,参赛作品件数不限,惟奖励只颁发一份。
- 参赛者(作词者、作曲者)不可持有任何唱片公司或唱片版权公司的合约。
- 一首作品的报名费为RM 30.00

### 5 比赛评选过程:

#### A 初赛

- 初赛以报名时收到的作品为准,由专业的评审老师筛选。
- 一共10组作品将入围决赛。

## B 决赛：

- 比赛将以公开现场表演的形式进行，入围的组别必须到场演绎作品。
- 如入围者无法出席决赛，须派代表到场演绎，否则将视为弃权。
- 现场伴奏乐器不限，主办当局只提供部分乐器即爵士鼓，电吉他，木吉他，贝士吉他及键盘。
- 若参赛者要自备乐器，须事先通知主办当局。
- 决赛日期定于202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，地点：沙巴，亚庇

## 6 奖项与奖品设置：

- 最佳歌曲奖 RM3500 + 奖杯一座
- 最佳作词奖 RM2000 + 奖杯一座
- 最佳作曲奖 RM2000 + 奖杯一座
- 最佳编曲奖 RM1000 + 奖杯一座
- 最佳演唱奖 RM 500
- 最佳人气奖 RM 500
- 入围奖 RM 100

## 7 主办单位「传」媒体宣教机构

Pendidikan Multimedia Kristian Sabah

## 8 参赛者报名方式：

- a. 每份参赛作品须有歌谱（须附歌词）、参赛表格、参赛者近照一张及 demo。
- b 每份表格只能填写一份作品。资料不足者概不受理。
- c 参赛者必须把作品录制成音频(demo)，其作品须具有演唱和音乐伴奏。
- d 歌谱和参赛表格须清楚注明作词人、作曲人及演绎者。  
(例吉他———陈美玲，演唱———陈美玲。)
- e 决赛入围名单将于报名截止一个月后公布。
- f 作品呈交方式：
  - 参赛者须通过官方链接报名。  
<https://shareministry.org/chuangxin-registration>
  - 所有参赛作品在发送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，主办单位一概不负责。

9. 作品版权:

在比赛期间, 未经主办方允许, 参赛者不能发表其参赛作品。

- 入围作品之词曲版权将归属于「传」媒体宣教机构。
- 赛后, 入围作品将收录于比赛纪念专辑或作其他宣传用途。

10 呈交作品:

2023年11月22日(星期三)截止, 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
11 成绩揭晓:

成绩将于2023年12月22日(星期六)揭晓, 10组入围决赛者将个别收到通知。

12 评审:

- 由主办单位成立评审团选出得奖作品。
- 若参赛作品未符合主办单位要求, 有关奖项将从缺。
- 评审团的决定为最后决定, 参赛者不得异议。

13 注意事项:

- 参赛者须同意将其作品之著作权授予主办当局。
- 主办单位保有发表权、复制或使用权, 不须事先通知参赛者。
- 主办单位不回寄、归还任何参赛作品、照片及歌词。
- 主办单位之决定乃最终决定, 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

14 本条例若有未尽完善处, 主办单位有权增删之, 恕不另行通知。

15 若有任何疑问, 请询问: 彭以薛弟兄(014-677 2443)

杨淑欣姐妹(014-354 0456)